

(文接二版)

適用主體、請求範圍？首先，所謂詐欺犯罪，依詐欺條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限於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罪、犯詐欺條例第 43 條或第 44 條之罪、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換言之，係以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為中心，並以量變質變概念，分別於犯罪利得達一定數額即質變之獨立罪名（該條例第 43 條）；於實施犯罪之犯罪手段、犯罪地點、犯罪團夥等型態所質變之獨立罪名（該條例第 44 條）；最後加及與該中心犯罪及質變之二類犯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¹⁷。準此，如被告所犯之罪為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者，因非屬詐欺條例第 2 條第 1 款所列之詐欺犯罪，並無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原告仍應繳納裁判費用¹⁸。

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之「詐欺犯罪」，是否包含教唆或幫助他人犯詐欺條例第 2 條第 1 款之罪之共犯？例如被告經刑事判決論以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幫助 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否屬「詐欺犯罪」？容有爭議。否定說認為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之「詐欺犯罪」限於犯詐欺條例第 2 條第 1 款之罪之正犯，不含共犯，故被告所犯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尚非詐欺條例第 2 條第 1 款所稱之詐欺犯罪，而無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¹⁹。本文採肯定說，解釋上應包括教唆或幫助他人犯詐欺條例第 2 條第 1 款之罪之共犯，蓋原告確實遭詐騙集團以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各款之方式詐騙，符合「詐欺犯罪被害人」之要件；被告因其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依民法第 185 條第 2 項規定，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

賠償責任，符合「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要件。況且，如採否定說，將使原告對該被告提起民事訴訟時，僅因被告被論以共犯，而無從適用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產生另一經濟上負擔或司法程序障礙，難認符合事理之平，亦與強化詐欺犯罪被害人司法近用權之立法意旨不符，是否妥適，有待斟酌。

目前較大的爭議在於，被告提供帳戶給詐騙集團，原告遭詐騙集團以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各款之方式詐騙，因檢察官無法證明被告提供帳戶之當下有幫助詐騙集團之主觀預見，刑事法院僅論被告犯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第 339 條第 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此時原告雖為被害人，惟是否屬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詐欺犯罪」被害人？不無疑義。否定說認為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所犯之罪名係幫助詐欺取財罪，核與詐欺條例第 2 條第 1 款所定義之詐欺犯罪類型不同，故無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²⁰。本文採肯定說，蓋原告確實遭詐騙集團以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各款之方式詐騙，符合「詐欺犯罪被害人」之要件；被告因其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依民法第 185 條第 2 項規定，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符合「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要件。雖被告僅只提供帳戶而經刑事判決論以幫助詐欺取財罪，此係因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加重其刑之規定，涉及被告為詐騙集團提供助力當下之主觀預見，而刑事審判須恪守「無罪推定」、「罪疑唯輕」之基本原則，如無證據證明被告能預見提供帳戶之對象係詐騙集團，刑事法院僅能論幫助詐欺取財罪，無從論以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然就原告即詐欺犯罪被害人之立場而言，詐騙集團分工所實施之詐欺行為，仍屬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加重詐欺取財罪無疑，已符合詐欺條例第 2 條第 1 款第 1 目之立法定義。為期落實詐欺條例就被害人特設保護之立法意旨，原告依民事訴訟程序向被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應仍有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²¹。

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得暫免繳納裁判費用之訴訟類型，觀諸法條文義，明文限於請求損害賠償之訴，不包括其他之訴訟類型。因此，如原告提起之訴係訴請確認被告之抵押債權、本票債權不存在，及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第 179 條、第 308 條等規定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預告登記並返還本票，或債務人異議之訴等，因非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自無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²²。再者，若原告所提之訴包含損害賠償及非損害賠償之訴，則應先核定全部訴訟標的價額，得出第一審裁判費 X1 元，就其中損害賠償之訴部分，因暫免繳納裁判費 X2 元，予以扣除後，計算原告應繳納裁判費 X3 元（計算式：X1-X2=X3）²³。

二、就要件之適用，由原告負釋明之責，以供民事法院形式判斷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者，以被告犯罪行為之被害人，且其所受損害係因被告犯罪而「直接發生」者為限。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合法與否，應依刑事訴訟予以判斷，不因其是否移送民事庭，而有所差異²⁴。同理，在被害人依詐

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之情形，本文認為，基於「詐欺犯罪被害人」之文義解釋，應以「原告為詐欺條例第 2 條第 1 款詐欺犯罪之被害人」、「被告為詐欺條例第 2 條第 1 款之既遂正犯或共犯，另包含被告幫助詐騙集團，但僅被論以幫助詐欺取財罪既遂之情形」為前提，始會產生所謂的詐欺犯罪被害人及相對應之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另參照立法理由強調「特別保護詐欺犯罪被害人因犯罪行為受有直接財產上之損害」、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民事法院於形式審查上，得以經檢察官認定既遂有罪之緩起訴處分書²⁵、起訴書，或刑事法院判決論以既遂有罪之犯罪事實（此時被告經認定有犯罪既遂行為，原告經認定為被害人，已符合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要件）及其所生直接財產上損害（即緩起訴處分書、起訴書或刑事判決認定的受騙金額，另包含未經認定之匯款所生手續費²⁶等）為限，以兼顧保護詐欺犯罪被害人及避免原告濫用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保障而浮濫起訴之風險。如被告所涉犯行，經刑事庭認定其犯 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因原告未因此受有損害，則原告起訴請求之損害賠償，即非本件刑事判決認定犯罪事實之範疇，被告亦非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原告依法仍應繳納裁判費²⁷。如原告請求者包括精神慰撫金，因非屬財產上損害，此部分依法亦應繳納裁判費²⁸。如因繼承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或公司股東主張公司財產因詐欺犯罪受有損害者，均不合於上開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規定，蓋其非因詐欺犯罪行為而受有直接財產上損害之人²⁹。

(下期待續)
(作者為南投地方法院法官)

註釋

- ¹⁰ 類似案例可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2249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金字第 294 號民事裁定。
- ¹¹ 類似案例可參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758 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1018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5080 號民事判決。
- ¹² 類似案例可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補字第 1277 號、113 年度補字第 802 號民事裁定。
- ¹³ 類似案例可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補字第 484 號民事裁定。
- ¹⁴ 最高法院 60 年台上字第 633 號民事判例、111 年度台附字第 1、2、3 號刑事判決意旨。
- ¹⁵ 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抗字第 482 號民事裁定意旨。
- ¹⁶ 刑事實務上，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前提，通常包括被告已在偵查階段自白並與詐欺犯罪被害人成立調解，被害人得直接持調解筆錄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故民事實務上較

少遇到緩起訴處分後，詐欺犯罪被害人再單獨提起民事訴訟之情形。

- ¹⁷ 有關匯款手續費是否屬詐欺行為之直接損害？肯定見解認此屬原告為匯款而額外支出之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金簡易字第 17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金字第 199 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3 年度基簡字第 841 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767 號、112 年度訴字第 592 號民事判決；否定見解則認此屬金融機構所收取之費用，並非詐騙金額，且未經刑事判決認定為損害金額，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5426 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2 年度投簡字第 381 號民事判決。本文從肯定說。
- ¹⁸ 類似案例可參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49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2255、1765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2899 號民事裁定。此部分包含

原告對被刑事判決論以詐欺犯罪未遂之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刑事庭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502 條第 1 項規定，以原告之訴無理由判決駁回之，卻誤裁定移送民事庭之情形。因原告之訴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且刑事庭之裁定移送不合法，視同原告單獨提起民事訴訟，依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953 號民事裁定意旨，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

¹⁹ 類似案例可參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4 年度補字第 23 號民事裁定。

²⁰ 楊智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後效力爭議問題探討——以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修規定為中心，司法周刊，第 2248 期，2025 年 3 月 7 日，3 版。